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交易分期规则条款》

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交易分期规则条款》（以下简称“交易分期规则条款”）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

一、第4条“交易分期必须满足以下所示条件”第（2）项修改为：

（2）以下交易类型不能申请交易分期：

- 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等）；
- 持卡人对于交易真实性提出质疑的争端交易、取现交易及依照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和费率表规定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用（如信用卡年费、预借现金交易手续费、利息、违约金、超限费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不享受该服务；
- 已出账单的交易；
- 超过当前消费欠款的单笔消费交易。当前消费欠款仅指截至交易分期申请当日，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因刷卡消费所产生的未偿还的款项，不包括取现，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所产生的欠款，也不包括各种年费，手续费或者利息的欠款。
- 外币账户的交易；
- 含购买房产，投资及其他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交易。

二、第10条“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入账 第（1）项修改为：

（1）交易分期办理成功后，到分期周期结束前，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户。

三、第11条“交易分期”的其他事项 第（4）、（5）、（7）项分别修改为：

（4）持卡人成功办理交易分期后，交易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交易分期手续费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手续费恢复。

（5）花旗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交易分期申请事项，分期办理结果以银行确认信息为准。

（7）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办理交易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已成功办理的交易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修改后的《交易分期规则条款》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上公示，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若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